

#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

##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###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年 七月 28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
姓名	林怡伶
服務單位	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
職稱	理事長
<p>• 建議內容：針對第23點，本協會有以下建議：</p> <p>一、防治性侵和性騷，要從根本的品格、生命和家庭教育，積極著手： 審查委員在第23點的第2小點中，建議要"更積極的預防"。性霸凌的問題，本源就是品格、生命以及家庭教育的問題。目前推動重點多看到的是受害者的統計數字以及處理程序的宣導，屬於傷害之後的瞭解。而積極的預防，就是希望這些傷害不要發生。 因此，根本之道是學校必須看重學生的品格和生命教育。一個常被善待的孩子，也會善待人。而會性侵或性騷別人的，他的生命歷程可能有被暴力對待、或接觸色情媒體等相關心理問題。 在積極作法上，本協會建議主責單位可以和推廣品格、生命及家庭教育等政府或民間單位跨領域合作，在統計數字上，更多關注"事前預防"之具體措施，例：落實品格教育、推廣生命教育之次數，以及該縣市是否有推動親子溝通之具體措施。</p> <p>二、加強約會強暴的預防宣導： 在約會中因失去警覺、半推半就所發生的性侵，常使當事者因顧慮被誤解成合意性行為，而不敢啟齒。因此，在防治性侵和性騷擾的教導上，必須納入約會強暴之相關課程，幫助學生充分瞭解：什麼樣的情境、派對、網友見面、藥物、酒精的催化下，有可能發生約會強暴，並且要積極教導學生在約會中保護自己的方法。</p>	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-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-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- 會後2日內e-mail至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